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19號

原告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正毓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002,555元【計算式：美金64,215.33元 $\times$ 31.185（訴訟繫屬日民國111年9月15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）＝新臺幣2,002,55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0,8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20,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雅惠